附件

泰安市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

疫情防控工作细则

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防疫工作细则

本细则包括工业企业复工前的准备、复工审核审批、复工后的防疫三部分，涵盖但不限于复工报备、环境消杀、员工防疫、物流管控、疫情处置五方面的要求。

一、工业企业复工前的准备

准备工作8步骤

**1、成立企业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①要有**红头文件**。②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不少于3名，分别负责环境消杀、员工防疫、物流管控、疫情处置工作）；管理骨干任成员。

**2、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要求：①要有红头文件。②必须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开工生产计划（包括拟开工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情况、疫情防控具体措施（至少涵盖环境消杀、员工防疫、物流管控、疫情处置四个方面）、分区域防疫责任人及专职人员。

**3、填写企业复工承诺表。**要求：①所有返岗员工向企业填写防疫承诺书并签字。②企业汇总《企业复工承诺汇总表》。③企业制定**《企业复工防疫承诺书》**（盖章）。

**4、梳理所有员工信息。**要求：①建立“一人一表”档案（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居所、14天内去向等信息）。②建立**返岗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居所、14天内去向）。采取错峰返岗措施，非关键岗位人员延后返岗。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假期出行信息。对从外市返泰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职工，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③建立**暂不上岗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居所、14天内去向）。

**5、落实防疫物资。**要求：储备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防疫物资5天以上的用量，制定**防疫物资用量及储备清单**。

**6、明确员工健康监控措施。**要求：①确定每日至少两次体温测量工作的负责人及执行人。询问登记职工相关症状，每天下午4:00前，将新冠肺炎症状监测统计表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②制定员工通勤方案（原则上采取自驾、骑行，必须采用公交工具的员工，要制定管理规定）。③制定员工就餐管理规定，安排员工错峰用餐方式和场所，无特殊情况安排盒饭就餐方式。

**7、提前进行工作区域消杀。**企业至少在开工前两天每天对厂区进行全面卫生清理、特别是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位进行彻底消杀，确保不留死角。

**8、企业要全面了解所在地疾控部门联系方式。**

二、工业企业复工审核审批

复工审核审批5步骤

**1、企业申请。**要求：企业在拟开工至少1日前，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文件、《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企业复工防疫承诺书》以及返岗人员清单、暂不上岗人员清单、防疫物资用量及储备清单分别以PDF、电子版（文字材料为word、表格材料为excel）以电子邮件形式或者专用APP报街道、乡镇工信（经贸）部门（县市区、功能区直属企业向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申请），并打电话告知。

2、申请受理部门填写企业申请复工登记表，按收到电话和材料时间排序。受理后24小时内到现场查验。

3、申请受理部门审核企业申报的材料，要对企业返岗员工与卫健部门提供的重点监控名单一一核对，审核没有通过的，电话回复企业整改；审核通过的，安排现场查验计划。

**4、申请受理部门会同职工防疫指导组到企业现场查验。**重点查看环境消杀、员工防疫、物流管控、疫情处置是否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中附件2《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导则》的要求。

**5、批复。**现场查验不合格的，查验组当场告知企业整改后重新申请复工；现场查验合格的，查验组半日内向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企业复工防疫工作验查报告》并电话报备，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1小时内完成复核，通过后，通知申请受理部门1小时内向企业下达《同意企业复工通知书》。

三、工业企业复工后的防疫

复工后的防疫9步骤

**1、上下班管理。**尽量安排员工以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的方式上下班。专车内部及门把手每日用75%酒精擦拭1次。乘坐班车须佩戴口罩，班车使用后用75%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全车消毒。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严格落实企业管理规定，要求员工记录上传上下车时间、车牌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下班洗手消毒后，立即回家或宿舍，做到两点一线，不准随意外出。回到家中或宿舍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2、工作及岗位管理。**在生产区、办公区、宿舍区等地点设置检测点，每天对职工进行两次体温检测。进入厂区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进入工作，并先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37.2℃，不得进入厂区工作，立刻回家观察休息。企业为所有员工配备口罩、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护物资，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保持厂区、办公区环境清洁，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工作时全程佩戴口罩。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座机电话每日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严格洗手消毒。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合理安排轮岗排班，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做到上班不出厂门、下班不出居所、宿舍。

**3、厂区封闭管理。**企业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查卡，实行24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并做好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4、环境消杀。**开工生产后，安排专人严格执行日预防性消毒制度，对所有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重点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每天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尽量使用喷雾消毒。

**5、就餐卫生管理。**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保证食材安全、餐具卫生，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6、会议管理。**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和参加人员，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茶具用品须进行消毒。提倡采用电话会议形式。

**7、商务旅行管理。**到泰安市域外的商务旅行，必须提前向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申请，报告出行人员、出行目的、时间段、乘坐交通工具及车次或车牌号、目的地、返回时间、返回后的隔离措施，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行。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8、严控车辆出入。**落实“四个一律”要求。①进出车辆一律进行消杀。②进出货物一律设岗检查。③进出货物一律到指定地点装卸。④值岗执人员一律落实防护指施。

**9、疫情处置。**落实“一个预案、两项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科学、及时、高效应对防疫突发事件。发现异常的员工，立即上报所在地疾控部门，按疾控部门指示采取行动。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反应迅速；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每天下午4:00前，企业将疫情防控情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细则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引导全市商贸流通企业（零售、仓储、批发、现代物流、汽车服务、生活服务、电商等）有序开展复工复产，确保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平稳有序，根据根据室字〔2020〕6号文件和《泰安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南》，制定本细则。

一、企业复工复产要求

（一）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企业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坚持稳控当头，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同时建立劳动关系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劳资和稳定问题，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二）防控方案制定到位。企业要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落实落细各项举措。

（三）联动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班子和管控人员，各项职责分配到人，落实专职人员每天按要求如实将职工健康状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上报有关单位。

（四）企业职工排查到位。企业要严格排查职工近期出行情况，全面掌握职工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及共同生活成员健康状况。建立职工“一人一档”登记制度，确保职工的健康安全。

（五）防控措施准备到位。企业要根据防控需要，配齐足够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落实临时隔离点。各公共场所消毒防护到位。

（六）安全工作确认到位。企业在复工前须做好供电、供水设施和电气电路、危化品储存的安全检查，做好车间、仓库等的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故障、无遗漏，职业卫生和劳动防护到位。

二、材料准备

（一）企业材料准备

1.企业复工前，需对每名返工人员进行排摸，登记《企业（单位）返工员工登记表（一人一表）》，汇总形成《企业（单位）返工人员调查总表》。

2.企业根据市、县（市、区）有关文件要求和《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填制《企业（单位）复工防疫方案》，并按照方案落实好复工的防疫措施。

3.填写《企业（单位）复工申请（承诺）表》。

（二）材料填报要求

1.《企业（单位）复工申请（承诺）表》

企业应说明复工时间、行业类别、复工员工人数及公司（单位）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2.《企业（单位）返工员工登记表（一人一表）》

企业应督促每名返工员工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14天内流行病学史、返岗交通方式、直系亲属等情况。

3.《企业（单位）复工防疫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①企业开工内容或生产计划；②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数量；③疫情防控具体措施；④防疫责任人及专职人员等。其中，员工总人数少于或等于20人的微型企业，不需要填写员工接送和复产计划。

三、企业申报

企业向属地镇乡镇（街道）、园区提出复工申请。

四、审核报备流程

乡镇（街道）、园区根据企业提出的复工申请，对相关工作进行审核。

规上（限上）企业经属地乡镇（街道）初审后，报由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规下（限下）企业由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审核，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各县市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复工企业情况，每日按要求报市商务局汇总，统一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五、核准流程

乡镇（街道）、园区核准组应派员对提出复工申请的企业进行实地勘查，对照《实地核查表》逐项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完成勘查并提出意见。符合条件的应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并批准同意，向上报备。不符合条件的，提出具体意见并告知企业。对于有行业复工特殊规范要求的，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职工防疫指导组与乡镇（街道）、园区一起进行实地同步核查验收，对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24小时内予以核准批复。企业获批后方可组织复工复产。

六、基本要求

（一）做好企业员工疫情排查。**一是来前有准备。**员工返程前需填写《健康申报表》，内容包括前14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本人与家人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所在地区域、小区防控工作，到当地村（社区）核实盖章，复工时核查。**二是途中有秩序。**提倡返岗人员尽量自驾返岗。尽可能实现点对点包车接送，避免途中在高风险地区逗留。尽可能减少使用人员相对密集的公共交通工具。**三是来后有制度。**落实好以下三项制度：①员工健康监测制度。主要包括个人健康申报和每天早晚两次体温监测及相关症状监测。②企业健康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作业场所尽量保持洁净、加强通风换气；尽可能避免人员聚集，实行错峰就餐或分散就餐；重点场所定期消毒；加强健康教育，不聚集、少外出。③疫情监测处置制度。主要包括对企业发现的疑似病人，按企业规模（员工人数）、作业方式、聚集程度、发病情况，迅速采取应急防控措施（部分隔离、局部封锁、整企停业等），由当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企一策制定预案。

（二）确保防疫设施物资到位。商贸流通企业应在开业前，做好充足的防护物资准备工作，配备口罩、消毒水、酒精、洗手液、测温仪等，有条件的可配备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三）加强防疫宣传教育。商贸流通企业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培训，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冠肺炎的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四）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商贸流通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企业复工复产后，要认真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每天下午4:00前，将疫情防控情况报属地商务主管部门，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七、人员管理

（一）做好每日监测。每日采集员工（含商户员工）的动态信息并登记汇总。若员工体温超过37.3℃并伴有咳嗽和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筛查。每天下午4:00前，将新冠肺炎症状监测统计表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二）规范上岗流程。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前，应检测体温，并进行洗手消毒。员工上班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持勤洗手，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对14天内有湖北旅行史或居住史，以及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员工应严格进行14日隔离观察，督促其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不得进入营业办公场所。

（三）减少人员集聚。各企业应减少或者避免聚集性活动，就餐、开会、交易等活动尽量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人员就餐建议分批取餐、分散就餐、错时就餐。应根据经营场所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物品的流向设计，尽量保证人员和物品相互隔离，楼内垃圾等污染物品与干净物品无交叉。

（四）做好封闭管理。企业原则上要对行政办公区域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和办公场所，减少人员接触。员工上班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持勤洗手，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五）加强途中防护。员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物品。

八、场所管理

（一）加强入场检测。在入口处设置检查点，配备专职检查人员，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对所有进场进店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督促指导顾客规范佩戴口罩，发现体温异常者及时报告，并劝导其及时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对未佩戴口罩或拒绝配合体温检测的人员，商场、超市可拒绝其入场，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法报公安部门处理。要合理引导分流顾客，避免顾客聚集和长时间逗留。

（二）加强营业场所通风。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撤除门帘等，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有可开窗的场所，尽可能打开门窗，保持室内良好通风状态。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等所有通风设备正常运转，定期清洗消毒空调滤网和管道等，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都要直接排到室外。

（三）加强营业场所消毒和清洁卫生。每日对各个门口、停车场入口处、柜台、休息区、服务台、收银台、座椅进行清洁消毒。特别是电梯扶手、电梯按键、门把手、自动售卖机、购物车等，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对所有卫生间地漏排水，小便器排水，盥洗池排水做水封检查，并做杀菌消毒处理。对有二次供水系统的企业，必须按照标准对二次供水水箱做紫外线杀菌。

（四）设有餐饮功能的营业场所，应按《餐饮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防控服务指南》执行。设置有母婴室、儿童游乐活动设备设施应停止使用。

（五）在营业现场发现感染病例时，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不应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消毒。带回风的全空调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九、商品管理

（一）在疫情期间，各经营单位应严格在防控疫情基础上，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特别是清洁消毒、口罩等用品，尽量保障供应。

（二）所有的商品应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在运输、储存过程严格防控，杜绝污染。经营单位应严格杜绝随意涨价，应在稳定物价，保障供应方面做出贡献。

（三）提倡刷卡支付、各种移动支付，推行自由购、扫码购、自助购等结算方式。

（四）严格禁止营业现场宰杀活禽畜动物。

十、顾客服务

（一）在显著位置处张贴病毒防控宣传材料，在电梯内部、卫生间等张贴宣传画，提示顾客在公共场所全程佩戴口罩。加强厕所的清洁、消毒，张贴洗手步骤示意图，厕所内增加酒精消毒剂或免洗手消毒凝胶，并提示顾客洗手后进行消毒。有条件的企业，可请专业清洁消毒服务商配合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并向消费者公示每日消毒情况。

（二）电商企业外卖平台推行“无接触配送”的操作规范，避免配送过程中配送员与顾客面对面接触。盛放物品的容器，应在平时清洁消毒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频次。

（三）商场超市必要时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通过多种方式告知顾客。

十一、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一）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1.有效氯含量500mg/L的含氯消毒剂的配置方法：5%的84消毒液和水按1:100比例稀释配置。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克/包）按每1包消毒粉加4.8升水配置。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按每1片溶于1升水配置。2.75%乙醇消毒液可直接使用。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二）对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分钟，再用清水擦净；或者用75%乙醇消毒液擦拭消毒。

**（三）对地面进行消毒。**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分钟，再用清水洗净。

**（四）注意事项。**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

2.企业复产职工健康申报表

3.企业返工员工登记表（一人一表）

4.企业复工防疫方案

附件1

\_\_\_\_\_\_\_\_\_\_\_\_\_\_\_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乡镇（街道）：  根据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室字〔2020〕6号）相关要求，本企业（单位）已制定防疫工作方案，落实防疫各项措施，符合复工条件，现申请\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复工。  企业（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企业（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 零售业（商场、超市） * 仓储、批发业 * 现代物流业（物流园、物流企业） * 汽车服务业（销售、二手车市场） * 家政服务业 * 电商企业 * 特殊行业（再生资源业、拍卖、旧车回收与拆解） | | |
| 复工员工数（人） |  | |
| 我公司（单位）承诺：  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遵守泰安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承担企业义务，按照企业制定的防疫方案，严格落实员工接送、隔离和防控“三项措施”，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不发生输入性疫情和群体性疫情发生。若因管理不当，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产生重大影响，立即停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 | |
| 乡镇（街道）意见：  经对照清单实地勘定，该企业符合复工条件。（附《实地勘定表》）  ：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功能区商务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

附件2

企业复产职工健康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口男口女

出生日期：年月日身份证号：

现住址：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小区）

联系电话：

二、流行病学史

返回单位前14天，您是否有以下情况（打√表示）

1、到过湖北省或其他有新冠肺炎本地病例持续传播的地区?

口是口否

2、曾接触过来自湖北省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口是口否

3、周围人群中2人或以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口是口否

三、返回单位前14天本人健康监测情况：

口良好口有过不适，请具体注明：

四、返回单位前14天家人/同住人员健康状况

口家人/同住人员有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如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

口家人/同住人员未见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申报人签名：日期：年月日

村（社区）居委会（盖章）

附件3

\_\_\_\_\_\_\_\_\_\_\_企业返工员工登记表（一人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健康状况 |  |
| 来源地 | □ 湖北；□ 省内；□ 本市；□ 其他（具体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春节期间是否外出 | □是1.外出地：□ 湖北；□ 省内；□ 本地；□ 具体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往返（或经停）坐交通工具  □ 飞机：航班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火车：车次（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自驾：车牌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否 | | | | | | | | | |
| 与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 1.是否与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有接触？  □ 是  □ 否  2.直系亲属是否到过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  □ 是  □ 否 | | | | | | | 采取措施：□ 就诊  □ 居家隔离  □ 集中隔离 | | |
| 直系亲属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健康状况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_\_\_\_\_\_\_\_企业复工防疫方案

|  |
| --- |
| 一、主体责任（具体填写） |
| （一）企业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情况 |
| （二）企业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情况 |
| （三）防疫宣传和健康教育情况，包括传达国家、省、市相关防疫要求，发放“企业复工防控措施指引”，指导员工自我防疫等 |
| 二、员工接送 |
| （一）企业排摸返工人员交通出行基本情况（附表） |
| （二）企业组织员工日常上下班通勤情况（具体填写） |
| 三、隔离防控（具体填写） |
| （一）隔离应急预案和隔离点、隔离负责人落实情况， |
| 1. 口罩、消毒水、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落实情况 |
| 四、日常防控（具体填写） |
| （一）经营场所、工作场所、会议室、餐厅、厕所、电梯等密集场所消杀和环境卫生保障等情况（包括消杀点、消杀时间、消杀负责人、环境清扫等） |
| （二）日常测温制度，包括测温点、测温负责人、每日测温登记表及发现异常的就诊隔离方案 |
| （三）工作排班防疫情况 |
| （四）员工分时错峰就餐防疫落实情况 |
| （五）会议安排防疫情况 |
| （六）访客、顾客等外来人员防疫管理情况，包括对外来人员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员工进行排查，开展测温等。 |
| 五、复产计划（具体填写） |
| 复产计划基本情况 |

建筑工地开复工防疫工作细则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全市住建领域疫情防控期间的房屋建筑工地的开复工工作。

一、严把开复工准备关

（一）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到位。建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员，设立专职防疫员。

（二）从业人员排查到位。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场人员符合各县市区（功能区）关于人员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人员档案，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籍贯、居住地及手机号码等。（附件1）

（三）制定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方案。

（四）防疫物资储备到位，对拟开复工的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消毒。

（五）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措施到位。

二、严把开复工报备关

（一）申请。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开复工前的准备工作全面自查，达到条件后提出书面申请（附件2）。

（二）核验。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会同网格责任单位防控小组对建筑工地防疫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三）批复。对达到开复工条件的项目，同意开复工。对经核查未达到开复工条件的，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应重新申请。

三、严把建筑工地环境消杀关

（一）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封闭管理

1、现场实行实名登记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人员值守。建筑工地只保留一个进出口并设置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必须通过专用通道出入进行体温检测。

2、确需临时进入建筑工地的人员，需询问有关情况并登记、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方可进入，监督其及时离开。严禁发烧、咳嗽等症状者和无关人员进入建筑工地。

（二）全面开展建筑工地消毒

1、开工后，严格执行环境保洁消毒制度，加强日常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对办公区、施工区、生活区、工地食堂、宿舍、厕所等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进行保洁、消毒、通风，每天不少于3次，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建筑工地消毒工作应建立台账。

3、安全使用、储备现场防疫物资。应根据管理及施工人员数量储备医用口罩、84消毒液、酒精、枪式体温计等防疫物资，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4、废弃口罩处理。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箱，定点收集、定时消毒。

（三）加强就餐卫生管理

1、工地食堂采取分散用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

2、各参建单位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的用餐配送单位订餐，核实相关证照，确保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严禁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购餐。

3、各参建单位应对所购的食材进行安全管控，及时索票索证，保证食材安全和餐具卫生，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

4、不得在建筑工地现场宰杀、处置家禽，不得食用野生动物。

5、餐厨垃圾当日集中收集处理。

（四）加强宿舍区管控

实行宿舍室长制管理，减少宿舍间人员聚集和流动。

四、严把入场人员防疫关

（一）严格落实岗位防疫措施

1、施工区作业安排。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优化班组工作地点及内容，避免聚集作业。施工作业时全过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m以上的距离。

2、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相关人员不允许参加聚集性活动；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时，应选择空旷场所。

3、会议组织要求。减少集中开会，尽量采用室外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

（二）严密职工健康监测

1、建立监测制度。体温测试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天早中晚至少3次对进入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

2、明确监测内容：发热、寒战、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胀、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腹泻和腹疼等。

五、严把货物出入关

（一）进出货物必须检查，车辆出入时间详细登记。

（二）进出车辆必须进行消杀，重点是门把手、轮胎等部位。

（三）进出车辆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到指定地点装卸，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四）值岗执勤、货物接收人员必须落实防护措施。

六、严把疫情处置关

（一）发现体温高于37.3°C的人员，立即实行有效隔离，并报告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安排专用车辆或拨打120到指定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

（二）送医人员一旦被确定为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停工并封锁建筑工地。

2、配合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3、配合相关部门将其密切接触者送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

（三）落实疫情“双报告”

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服从网格化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监管，疫情防控信息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和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报告。

七、其它

鉴于城市道路建设工地现场的特殊性，不宜全线封闭，在人员密集区域和城市道路交叉口进行封闭，人员管理、货物运输管理、办公区、宿舍区、作业区等疫情防控措施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建筑工地拟用务工人员登记表

2.建筑工地开复工申请审批表

附件1：

建筑工地拟用务工人员登记表

工地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口  所在地 | 进场前居住地 | 联系方式 | 到达泰安时间 | 抵泰方式  （车次、航班） | 暴露史 | 拟入场时间 | 隔离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暴露史：是指返岗前14天内有无以下情况：

1.是否有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2.是否接触过有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有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人；

3.是否接触过有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的人；

4.是否有确诊病例、轻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接触史；

5.同一家庭、工作单位是否有聚集性发病？

6.是否有医疗机构就诊史。

附件2：

建筑工地开复工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验收内容 | 工作要求 | | 验收情况 |
| 人员管理 | 制定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方案，设立专职防疫员 | |  |
| 实行实名制管理 | |  |
| 建立拟进场人员管理健康档案 | |  |
| 出入口设置检测点 | |  |
| 现场管理 | 配备体温检测仪和防疫防护用品 | |  |
| 配备对车辆和货物消毒设施 | |  |
| 建筑工地封闭并已消毒 | |  |
| 防疫宣传氛围浓厚 | |  |
| 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措施到位 | |  |
| 主体责任 | 建立防疫领导小组 | |  |
| 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责任人：  （公章）  2020年 月 日 | 责任人：  （公章）  2020年 月 日 | 责任人：  （公章）  2020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 2020年 月 日 | | |

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细则

根据交通运输系统企业特点，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企业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根据室字〔2020〕6号文件和《泰安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南》，制定本细则。

第一篇 道路运输企业防疫细则

一、道路运输企业复工及人员返岗

（一）道路运输企业复工。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复工前，应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复工申请和《复工防疫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复工方案》）。《复工方案》应包括运输业务开展、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等内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企业报送的《复工方案》进行审核，达到复工条件的，应在24小时内批复企业复工。

（二）人员返岗。复工企业要严格按《复工方案》做好企业复工期间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1．建立登记备案制度。**人员返岗时填写备案登记表，掌握并登记每名工作人员休假期间的健康状态及暴露史，排查并登记确认返岗员工14天前是否接触疫区人员，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接触史，家庭内有无呼吸道或消化道聚集病例。对排查出的身体有相关症状者立即送医，并严格落实“一人一档”，密切关注，动态更新，待确认症状解除后允许上班。

**2．开展症状监测**

①建立监测系统。企业建立和完善由车组、车队、企业相关人员组成的症状监测系统，负责企业员工相关症状监测。企业要明确一名联络指导员，负责掌握企业疫情防控情况。

②做好监测及处理工作。各车组、车队要指定专人每天对组（队）内人员测体温2次，并询问是否有发热、寒战、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胀、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腹泻和腹疼等症状，填写症状监测登记表。如出现上述任何症状时，要立即报告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并就近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就医时自觉佩戴口罩。

③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复工企业要在复工后三日内将返岗人员备案登记表（附件1）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每日职工症状汇总表（附件2）要于每日16时前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现症状异常人员时，企业要在立即向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报告的同时，将新冠肺炎症状监测统计表（附件3）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二、复工企业日常工作防护

（一）工作区防护

**1．复工前消毒。**企业要准备必需的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要在人员返岗前提前对企业人员聚集场所（办公室、会议室、餐厅等）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使用含有效氯250mg/L预防性消毒液擦拭，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净；对场所进行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2．复工期间消毒。**企业每日要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建议频繁为电梯间消毒，特别是按钮区）、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及时清洁和预防性消毒，使用含有效氯500mg/L消毒液擦拭（拖地〉，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净。各区域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

**3．人员防护。**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参加人员须佩戴口罩，保持距离。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流行期间，尽量减少使用中央空调，并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二）食堂进餐防护

1．要合理安排职工用餐，采用错时就餐、分餐进食，坐下吃饭的最后一刻才脱口罩，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说话，避免扎堆就餐。就餐前、后洗手。

2．食堂（餐厅）从业人员（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

3．操作间要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使用后餐具、用品须煮沸、蒸汽消毒，保持100℃作用10分钟，或者使用含有效氯250mg/L消毒液浸泡30分钟，清水冲洗。

4．食堂（餐厅）每日及时清洁消毒；就餐结束后，要对餐桌、餐椅进行清洁和预防性消毒，使用含有效氯250mg/L消毒液擦拭，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净。并对就餐场所进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

（三）上下班途中防护

1．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下班。

2．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尽可能与他人保持距离。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物品。

三、企业运营期间防护

（一）城市公共汽电车

1．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按规定组织对驾驶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过37.3℃的不安排上岗。

2．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运行结束后，应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桌椅等）使用有效的消毒剂喷洒或擦拭，也可使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消毒时首先关闭车窗、车门，由指定人员佩戴口罩、手套（特殊情况下需穿防护衣、脚套），对车门、车厢走廊、地面等消毒后，在车厢内沿着由后向前的方向将车身内壁、座椅、扶手、拉手、地面、方向盘、投币机、仪表台等部位消毒；各部位的消毒均按照“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从内到外”的方向喷洒消毒液或使用浸染过的抹布擦拭消毒，消毒结束后关闭车门。

建议每车每天最少进行2次全车消毒。注意：含氯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带口罩和手套）；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3．随车配备消毒剂。当车上出现人员呕吐时，应立即使用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湿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新洁尔灭等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4．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也可在停驶期间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若使用空调系统，应增加清洗消毒频次，除每日正常清洁消毒外，还要将过滤网拆卸，使用消毒液处理，然后用清水冲洗并晾干后重新使用。

5．车上乘客出现疑似病情，要就近安全停靠车辆，迅速引导乘客与疑似病患隔离；拔打电话报告公司和卫生健康部门；在卫生健康部门人员到来前，做好乘客的安抚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疑似病患进行处置；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对驾驶员做相应的检查或观察。

6．驾驶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一次性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感潮湿时更换，有污染时随时更换；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分钟，或先用25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然后常规清洗即可。

首末站驾驶员自身进行彻底消毒并换装，更换下的工装进行消毒处理。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

7．驾驶人员要做好手卫生。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按六步洗手法洗手，然后消毒。

8．首末站以及客流量较大的中途停靠站，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对进出站车辆消毒，提醒和监督乘客佩戴口罩，引导乘客依次间隔有序乘车。首末站、公交站点的候车服务设施应定期组织清洁消毒。

9．设立应急区域。建议在车辆上设立应急区域，如车厢后部三排座位，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可在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

10．在车厢通过车载电视、电子显示屏、宣传展板等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二）出租汽车

1．驾驶员每日出车前要测量体温，并将体温情况随时向公司或居住地所在居委会报告。体温超过37.3℃停止营运。

2．驾驶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一次性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感潮湿时更换，有污染时随时更换；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分钟，或先用25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然后常规清洗。收车后应进行彻底消毒并换装，更换下的工装进行消毒处理。

3．驾驶员每日出车前、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全方位清洁和消毒。出租车到达指定消毒地点后，关闭门窗，由工作人员对车门把手、车窗升降器、方向盘、中控台、座椅、安全带、后备箱等乘客经常接触、容易积存病菌的部位进行消毒液喷洒，含氯消毒剂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4．出租汽车驾驶员要随车携带含醇类消毒湿巾或消毒液、消毒剂等，增加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频次；每乘次结束后应对门把手、脚踏垫等关键部位进行擦拭或喷洒消毒。

5．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以降低车内病原微生物的密度，减少吸入性传播。

6．驾驶员要随时进行手卫生，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按六步洗手法洗手，然后消毒。

7．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乘客呕吐时，应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再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8．驾驶员应随时关注自身及乘客的健康状况。遇有发热迹象的疑似乘客，要记录乘客体貌特征及乘车路线，并及时报告公司和卫生健康部门，如驾驶员身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相关症状时，应第一时间停止营运，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就医时主动告知流动史和病例接触史。

（三）汽车维修

1．企业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返岗员工的体温监测和日常观察，并做好记录。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或与该区域人员有密切接触者，企业负责人必须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发现员工有发热（体温超过37.3℃）、咽痛、咳嗽（干咳少痰）、乏力等症状，必须就近安排其及时到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

2．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杀防护用品，对维修厂区、办公场所进行全面通风、消毒。

3．建立两个台账，员工测温登记台账和进入企业人员测温、车辆登记台账。

4．员工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上岗。一次性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感潮湿时更换，有污染时随时更换；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分钟，或先用25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然后常规清洗。收工后应进行彻底消毒并换装，更换下的工装进行消毒处理。

5．要定时对作业场所进行消毒，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加强员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勤洗手，多通风。维修车辆必须养成使用“三件套”（方向盘套、座椅套和脚垫纸）的良好习惯，并按规定做好固废物品的环保处理。

6．承修接待时应首先对送修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承修车辆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座椅等），使用有效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详细记录承修车辆信息并对送修人进行实名登记，维修信息严格按要求上传国家汽车维修电子健康系统。对外埠车辆应额外记录抵本地时间，是否来自或经过疫情重点地区等信息。

7．作业场所应尽量使用电话、视频、微信沟通，避免人员聚集；不可避免的交谈应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避免扎堆就餐，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时说话。

8．车辆的空气滤清器和空调滤清器是汽车上最有可能聚集附着病毒的区域，不到万不得已不要去触碰，并向送修人说明。待疫情平稳控制、春夏交替需检修空调时再行更换。在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时期，未经任何消毒并未穿戴防护眼镜和医用橡胶手套拆卸空调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是十分危险的。

9．对医疗急救、执勤执法、工程抢险、社会运输以及各类社会公共服务等疫情防控保障车辆开通维修救援绿色通道，进行重点服务，确保尽快恢复行驶，为疫情防控防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如有维修救援时为员工提供口罩、护目镜、医用橡胶手套、防护服、消毒水和含酒精的洗手液等在内的全套防护装备及相关的救援设备。维修救援医疗急救车辆时，维修人员应当佩戴口罩、护目镜、医用橡胶手套、防护服等防护装备，救援完毕需对相关维修设备、工具进行消毒。

10．经营业户应以电话、网络咨询等各种形式开展预约维修服务，合理安排维修作业。教育员工从官方渠道获取疫情信息，保持良好心态，不信谣、不传谣。

（四）客运班线

1．严格落实设施消毒、通风及人员防护措施。承担运输任务的各运输经营者（单位）要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参照《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4号），做好相关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一线从业人员防护。用车单位要积极与卫生健康部门联系，由卫生健康部门对车辆消毒和人员防护工作进行指导培训。乘客必须做好自我防护，严格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的人员严禁乘车。

2．严格控制客座率。承运企业（单位）要为乘客隔位、分散就座以及在交通运输工具内设置途中留观区域创造条件，严禁满载，实载率不得超过50%。复工企事业单位和承运企业（单位）要安排乘客在交通运输工具内分散就坐。

3．严格乘员测温和信息登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各复工企业做好乘客体温检测及发热乘客移交工作。乘车前，用车单位安排专人随车负责乘车人员测量体温工作，体温正常方可乘车，并做好登记。用车单位要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信息快速反馈机制，对体温超过37.3℃的发热乘客要按照相关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卫生健康部门，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程序办理。

（五）乘客自我防护

1．正确佩戴口罩、手套。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一次性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感潮湿时更换，有污染时随时更换；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分钟，或先用25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2．做好手卫生。乘车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3．注意保持距离。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相互之间尽量保持一定距离。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

4．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做好个人防护。当有疑似病例出现时，听从工作人员指令，及时自我隔离，听从安排进行排查检测，不可私自离开。

四、工作要求

1．强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各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当地道路运输企业复工防疫安全审核把关责任。各道路运输企业是疫情防控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企业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复工运输企业要切实抓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内部人员管理，明确职工个人防护责任，提高职工防护意识和能力。

2．加强督导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复工企业的督导和检查，对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不力的，要限期整改；对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出现症状异常不报告、处置不及时的，要在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机构的同时，责令企业立即停业，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隔离防控工作。

3．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单位要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横幅、各类工作群、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引导职工不聚集、戴口罩、勤洗手、多饮水、常消毒，提自我防护意识。

第二篇 交通建设项目防疫细则

一、总体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和省市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意见，全面落实复工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复工企业“横到边、纵到底”疫情防控体系，全流程规范交通建设项目施工防疫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复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和疫情防控随访信息登记制度，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全面纳入县域属地网格动态监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合理优化施工组织，动态监测返岗人员健康状况，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确保复工项目疫情“零输入、零扩散”，安全、稳妥、高效地推进项目建设。

二、防疫具体措施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紧抓“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和严把“复工报备、环境消杀、人员监测、物料进场、疫情处置”五个关口，做到施工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严格落实“六个不得复工、三个不得上岗”，即“未制定切实可行复工方案的不得复工，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复工，重大隐患未排除的不得复工，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的不得复工，泰安以外员工未按规定进行留置观察的不得复工，施工现场、车辆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不得复工；涉疫区人员不得上岗，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或疑似人员的不得上岗，员工未落实个人防护措施的不得上岗”。

（一）复工准备措施

**1、复工生产条件**

（1）成立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防疫专人专岗，对接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卫生防疫等机构，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2）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室，用于需临时进行观察的人员。隔离观察室应符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疾控机构要求。（3）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体温枪、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疫情控制用品。（4）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5）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食堂、卫生间等已经消毒杀菌处理，并对人员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实行定时消毒。

**2、复工申请报备**

复工项目要严格履行开工复工报备制度，由项目法人单位制定复工方案，复工方案内容包括：开工复工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生产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

具体资料：（1）《工程开（复）工复查申请书》；（2）《工程开（复）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自查表》；（3）施工项目疫情防控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4）施工项目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及异常情况应急预案等。

报备程序：（1）各项目制定《交通建设项目复工工作方案》，向属地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交通主管部门会同职工防疫指导组对企业防疫情况进行指导、审核、备案、对达到复工条件的项目，24小时内予以答复。（3）项目获批后即可组织复工。

**3、上岗人员信息登记**

由项目建设单位督导工程项目从业企业建立返岗施工人员“花名册”，结合实名制管理制度，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人员信息登记样表附后），详细掌握每名施工人员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假期出行信息并报送至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全面纳入县域属地网格管理，凡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返岗。

要求：采取错峰返岗措施，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近半月内有湖北省等重点疫区旅居史、确诊病人及疑似病人接触史的人员暂缓返岗。全面排查返岗人员外地旅居史和人员接触史，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居住地村、社区报告，并接受定点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织牢扎紧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圈，确保复工项目新冠病毒“零输入”。

（二）施工防疫措施

**1、防疫设施环境要求**

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复工企业必须为返岗复工人员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按施工标段设置隔离室，购置防护服、护目镜、医疗器械等应急装备；结合优化施工部署，合理划分施工工区，最大限度开展封闭施工，工区入口设置消杀设施和检疫测温人员。项目复工前，要对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位进行彻底消杀，保持良好通风，防止病毒传播蔓延。

**2、疫情防控体系要求**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建立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工作指挥体系，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专人专责，落实防控措施，全面组织开展防控工作。各项目要建立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副组长的疫情防控小组，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建设单位应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的首要责任，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牵头协调做好现场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施工单位应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负责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监理单位应落实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责任，对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施工单位要根据各施工项目节后施工实际情况及人员数量需求、人员来源地等制定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3、施工中防疫措施**

（1）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各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管理，工地施工作业、生活区域应与外界围挡隔离，不能围挡隔离的应设警戒。各建设办、监理驻地、项目部对外部进场人员实行严格准入制度。封闭区域或路段要减少进出通道，封闭围挡要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和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进出生产区、办公区和宿舍区人员和车辆管理，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配备消杀设施和检测仪器，对进出场人员和车辆全面检测和消杀，并做好信息登记。各类车辆要提前做好消毒防疫措施，乘坐人员需佩戴口罩并测体温，驾乘人员需佩戴口罩并测体温，减少与场区人员的直接接触，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及时对驾驶室门把手等接触部位进行消杀。配送材料、物资的外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车上人员不得出驾驶室，货物、物资由项目部安排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卸。

（2）严格健康监测制度。返工前收集员工近期健康状况、疫情发生地居住史和员工动向。每天了解职工健康状况，制定相应的健康检查制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若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野生动物或发热咳嗽病人接触史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在工地现场及住宿入口处进行测温检查，对所有进入人员开展体温测量。发现发热症状病人，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3）环境消杀措施。复工企业要加强环境卫生治理，所有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净；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洗净。

（4）严格个人防护。上岗人员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安全帽、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有条件的要做到勤洗手。因防护用品紧张，需提前采购口罩等防护设备，提醒员工前往公众场所、就医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一次性医用或医用外科口罩。普通人（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日常使用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丢入“其他垃圾”桶；如果是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其护理人员，应在就诊或接受调查处置时。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置。

（5）加强流动管理。结合优化施工部署，合理划分施工工区，优先选用当地队伍和人员施工，提高机械化施工水平，合理设置施工段和工作面，优化施工流水作业，多采取“小班制”模式，暂停不必要的会议、所有聚会等活动，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聚集，最大程度减少人员流动。

三、其他防疫要求

（一）隔离留观工作要求

1.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宣传我市防治重点传染病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设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意义，获得员工的配合和支持。

2.建立健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接收人员登记、观察、消毒、学习、转诊、解除观察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被隔离观察人员进行防治传染病知识的健康教育。

3.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

4.购置并储备适应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面积、消毒频度的消毒药物、消毒器械以及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5.详细登记观察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与传染病病例关系、接触时间、接触方式、周围人群有无发病情况、居住地址、身体健康状况、联系方式等具体内容。

6.每天最少早晚2次为被观察对象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重点检查其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

7.每天两次定时为各观察房间开窗换气、消毒，保持观察点基本卫生，督促被观察者参加身体锻练。

8.被隔离观察人员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 症状者，须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筛查。

9.从业人员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后，由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终末消毒，并将其密切接触者送政府指定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二）从业单位一般预防控制措施

1、利用单位宣传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2、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每天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开空调时，可同时开排气扇。定期用消毒水为办公室设备、门把手和电梯按钮进行消毒。

3、开展手部卫生教育，各类场所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员工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

4、减少不必要的各种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5、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条件的单位安排做工间操。尽量不加班。

6、建立员工的病假记录制度。有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劝其不上班，并尽早到医疗机构就诊。

7、从业人员出现发热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时，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接受14天医学观察。根据有关部门建议，实行轮休制度、休假等减少人员密集的措施。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并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启动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企业职工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现住址 | 联系电话 | 暴露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暴露史：是指返岗前14天内有无以下情况：

①否有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②是否接触过有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有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人 ：

③是否接触过有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的人：

④是否有确诊病例、轻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接触史：

⑤同一家庭、工作单位是否有聚集性发病？是否有医疗机构就诊史

附件2：

企业职工症状监测表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现住址 | 主要症状及体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症状和体征

1.发热：2.寒战：3.干咳：4.咳痰：5.鼻塞、流涕：6.咽痛；7.头痛；8.乏力；9.肌肉酸痛；10.关节酸甜；气促；11.呼吸困难；12.胸闷、胸痛；13.结膜充血；14.腹胀；15.食欲不振；16.恶心；17.呕吐、腹泻；18.腹痛；19.其他

附件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监测统计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呼吸道症状人数 | 消化道症状人数 | 其他症状人数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细则

为认真落实《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室字〔2020〕6号）精神，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制定本细则。

一、复工复产范围

企业范围应是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农副产品重点加工企业（饲料、屠宰等畜牧企业除外），名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筛选确定。

二、复工复产时间

由各主管部门按照确保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的原则，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落实企业复工复产计划。

三、复工复产条件

为加强疫情防控，保证复工复产企业运营管理工作，企业复工复产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落实主体责任

企业必须遵守泰安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加强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健全疫情防控机制

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并将各项职责明确到车间、班组、专人负责。

（三）建立人员管控制度

**1.建立返岗人员档案。**企业要提前与需要返岗的职工进行联系，做好“一人一表”登记，内容包括本人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直系亲属健康状况等信息。

**2.加强返岗人员管控。**企业要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假期出行信息，对从外省返泰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职工，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允许返岗。采取错峰返岗措施，对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对赴外省出差职工返回后，要严格落实隔离措施。

（四）落实日常防控措施

**1.落实交通组织措施。**企业要加强员工上下班交通管理，督促乘坐通勤车上下班的员工必需佩戴防护口罩。通勤车使用后必须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安排专人管理检查，严格防止交叉感染。

**2.落实每日晨检制度。**在企业大门或其他通风良好处设置体温测量点，安排专人在职工进入企业前进行体温测量、问询健康状况，并记录备查。每天下午4:00前，将新冠肺炎症状监测统计表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一旦发现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应拒绝其进入企业，并安排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凭医院诊断证明方可返岗。

**3.严格用餐管理。**因地制宜实行分餐制、送餐制或错峰就餐制，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人群聚集和人员近距离接触。提倡自带餐具，严格执行食堂餐具、用具的清洗和消毒制度。

**4. 落实预防性措施。**企业厂区必须全员佩戴口罩，配备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护物资配备。集中办公区域、经营场所、厂房要定时强制性通风换气，会议室、餐厅、电梯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定期消毒。并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教，做好访客、顾客、外来人员的防疫管理，强化防患意识。

**5.严把货物出入关。**落实“四个一律”要求，进出车辆一律进行消杀、进出货物一律设岗检查、进出货物一律到指定地点装卸、值岗执勤人员一律落实防护措施。

（五）建立疫情应急处置机制

**1.落实“一个预案两项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科学及时高效应对防疫突发事件。

**2.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反应迅速，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每天下午4:00前企业将疫情防控情况报属地主管部门，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四、复工复产报备、批复程序

**1.企业申请。**企业具备上述复工复产条件后，应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计划、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情况、防疫责任人及专职人员等。然后，向属地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部门审核。**主管部门接到企业申请后，及时会同职工防疫指导组，对企业防疫情况进行指导、审核、备案，对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由主管部门出具复工复产通知书。

**3.复工复产。**企业接到通知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实行厂区封闭管理。同时，对厂区进行全面卫生清理，特别是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位进行彻底消杀，确保不留死角。开工生产后，要落实日预防性消毒制度，对所有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并继续严格执行复产复工条件中的各项制度措施。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煤矿复工复产防疫工作细则

为确保煤矿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到位，保障煤炭供应，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市两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室字〔2020〕6号）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煤炭行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疫情防控期间煤矿复工复产坚持的基本原则：**

两个认清：政治上有要求，大局上有需要；防疫有压力，安全有规定。

两个前提：坚持双第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都是第一位。

三个注重：突出物资保障、现场消杀和人员管控。

一个必须：把握生产节奏，积极稳妥、有序生产、逐步达产，严禁抢产、抢工。

两个保障：防疫上属地管理、自身约束、注重细节；安全上按照规程、执行规章、遵守规范。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1、市县能源管理部门、煤矿企业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市县能源管理部门、煤矿企业要盯牢煤矿复产复工前后这个关键时期，聚焦煤矿生产地点多、环节多、人员多的特点，深刻认识煤矿疫情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决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或抱有侥幸心理，始终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完善措施，压实责任，扎实、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煤矿职工生命健康。

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一）严格“三个不能”

煤矿要全面严格排查在册职工情况，做好备案登记。凡是涉疫区人员未出隔离观察期的，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或疑似人员的，未落实个人防护措施的，一律不得复工上岗。

（二）严把“五个关口”

1、严把煤矿复工复产备案关。煤矿具备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后，要编制疫情防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生产方案，并及时报备。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的原则，县（市）能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复工复产煤矿的备案工作，市能源管理部门负责市属煤矿的备案工作，并配合属地党委和政府、防疫领导小组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工作。

2、严把煤矿环境消杀关。煤矿要实行矿区封闭式管理，对地面工业广场进行全面消杀防疫，特别是办公楼、工区、 食堂、澡堂、会堂、重要岗点以及人员聚集的设备、设施等重点区域，要多次消杀，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3、严把复工人员防疫关。煤矿要根据实际制定复工人员返岗计划，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所在地乡镇（社区）、村做好复工人员筛查工作。要对复工上岗员工的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聚会等情况进行逐人统计核查，填写备案登记表，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要根据实际复工人员数量，合理生产组织，最大限度控制当班人数，并正确使用佩戴口罩、手套等防疫和安全防护用品。

4、严把煤矿货物出入关。要严格煤矿进出管理，结合实际需要减少出入口，加强对出入人员、车辆和货物的管控，建立全天候人员、车辆、货物进出煤矿检查登记、日常监测和消杀防疫等制度。

5、严把煤矿疫情处置关。煤矿要编制完善的《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等措施，切实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完善“三个机制”

1、完善机构管理机制。复工后，要建立完善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实施、管理等工作，明确职责，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工区、班组、一线职工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2、完善健康备案机制。复工后，要对逐个给复工人员建立健康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建立由班组、工区、矿医院（卫生室）相关人员组成的症状监测系统，负责职工相关症状监测，并明确一名联络指导员，负责掌握全矿疫情防控情况。症状监测内容、方法及发现问题的处理，可参照《泰安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南》。

3、完善职工承诺机制。复工后，要强化对复工人员“两点一线”的管控，每天离岗与企业签订承诺书，下班回家要固定线路、时间，尽量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下班，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尽可能与他人保持距离，尽量避免触摸公共物品。保证不聚会、不聚餐、不走亲访友，次日上岗前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加强相互监督，全面动员，群防群控。

（四）做好“四个坚持”

1、坚持每日体温检测。复工后，坚持每天对全体上岗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体温检测，并询问是否存在有关症状，每天下午4:00前，将新冠肺炎症状监测统计表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如有发热等症状及时安排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

2、坚持定时消杀防疫。复工后，坚持每天上班前、下班后对食堂、澡堂、办公区域、重要岗点以及人员聚集的设备、设施等人员集中区域进行全面消杀防疫，重点区域要增加次数，多次消杀。对工作环境、食堂就餐等的防控，可参照《泰安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南》执行。

3、坚持实时信息登记。复工后，坚持实时对进出煤矿人员、车辆、货物实施登记、跟踪监测和消杀防疫。煤矿检查人员与外来人员接触要做好自身防护，如有可疑，及时劝返并进行上报。

4、坚持每日情况报告。复工后，坚持在疫情防控响应机制解除前每天向属地政府、社区及时报告煤矿疫情防控情况。

三、突出抓好服务保障

1、煤矿要切实抓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及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一定有余量，特别是口罩等关键防疫物资必须充足。

2、返岗人员复工后不能返回村、乡镇（社区）需在矿居住的，煤矿要采取有效合理措施，及时提供充足住宿场所，最大能力减少同一房间居住人员，严控人员聚集，并加强防疫消毒。

四、切实加强健康宣教

1、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力度，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横幅、各类工作群、电话通知等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教育和引导职工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要求，切实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

2、教育职工在岗不串岗、不聚集，与他人谈话时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同室时须佩戴口罩。注意咳嗽礼仪和手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采用肘护、衣袖遮掩口鼻，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加盖垃圾桶内。

3、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条件的煤矿可安排机关人员、工区值班人员做工间操，尽量不延点、不加班，同时加强业务培训与心理引导，保证业务熟精力集中充沛，实现安全生产。

本细则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金融业机构复工防疫工作细则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室字〔2020〕6号）精神和上级有关要求，特制定全市金融业机构复工防疫工作细则。

一、复工报备

（一）报备内容

要制定全员、全流程、全区域、全时限的《金融机构复工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工作机构，成立“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小组和防疫专门人员工作专班，防疫责任明确到岗、到人、到区域、到时限。

2、建立疫情应急处置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人、值班值守人员及封闭隔离、送医救护、报告联络等具体措施，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3、建立复工现场防控责任制，做好消杀及防护用品准备，复工场所每天全面消毒，实行现场封闭管理和不得聚集、串岗串门等防控具体措施。

4、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责任制，对全部员工建立疫情期间健康排查档案，返岗员工建立每日检测健康档案，每天测量两次体温，实行分散或错时就餐。

5、建立客户和外部输入物品资料登记检查责任制，对现场客户登记检查测量体温，对外部输入所有物品资料等全面消毒和登记。

6、建立信息及时报送责任制，对每天复工的分支机构及网点、复工人员数量及来源及舆情等，一日一报送，突发情况、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属地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等。

（二）报备程序

将金融机构复工工作方案由该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直接报送属地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并同时提报复工申请书；属地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当地疾控、医疗机构等专业人员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通过后直接到复工现场逐项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书，然后在属地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登记备案，并由属地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下达同意复工的批复函，批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二、复工现场管理

（一）封闭管理

1、经营网点、营业大厅必须设置检查卡口，要配备测温设备、消毒用品、登记名册等；检查人员必须戴口罩、手套；对进出员工、客户以及输入物品都要进行全天候信息登记；所有人员必须戴口罩并进行检查测温；物品必须全面消毒。

2、经营网点、营业大厅内，客户办理业务不得在一个时段集中、聚集，尽可能采取分时段均衡、限制人数的方式办理业务，人员尽可能少；严禁客户及无关人员在大厅内逗留、久留、闲逛以及随意进出；严禁在大厅内举办储蓄投资理财保险等产品说明展览以及重点客户对接等任何类似活动。

（二）现场消毒

要对所有现场：1、复工前，进行全覆盖的卫生清理和全面消毒，特别是对经营网点、营业大厅及座椅、门厅、柜台、楼道、电梯、办公室、会议室、餐厅、卫生间、院落、临时宿舍、车辆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所有物品、用品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消杀防疫。2、复工后，严格执行对所有现场每天至少消毒一次的制度，对人员集中的营业大厅及座椅、柜台、餐厅、电梯以及洗手间等场所一天内要进行多次消杀。对于输入的物品、材料等要集中放置，并全面消毒处理，接触人员要做好防护和消毒。

（三）分散或错时就餐

1、所有员工实行分散或错时就餐，严禁集中用餐，尽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聚集。餐厅服务人员要定时测量体温，洗手消毒并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上岗。

2、餐前、餐后必须对餐厅以及桌椅进行消毒，餐具等用品洗刷干净后要进行高温消毒；食材必须确保安全，必须可追溯查询。

三、返岗人员防控

（一）严格返岗员工疫情排查核查

复工前，对全部员工节日期间出行情况进行逐一核查，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员工疫情期间健康排查档案或“花名册”，详细掌握每名员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假期出行信息。对从外省返鲁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员工，不得返岗，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

（二）严格落实岗位防疫措施

1、尽可能采用网上信贷快速审批和视频会议模式，尽可能减少面对面的人员接触。

2、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

3、暂停不必要的会议、聚会等活动，减少人员流动、聚集。

4、加强ロ罩、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护物资配备。

5、员工上班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勤通风，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

（三）严密职工健康监测

返岗员工要建立每日检测健康档案或“花名册”。

1、要在进门处、办公处设置体温检测点，每天对员工进行两次体温检测，询问相关症状，并随时记录在册，体温异常的及时联系医护人员采取处置措施。每天下午4:00前，将新冠肺炎症状监测统计表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2、返岗员工上班不串岗、不串门、不聚集、不出办公场所门，下班不出家门。

3、尽可能自驾车、骑车或步行上班，减少乘坐公共交通车辆，如果乘坐务必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以及记准乘坐时间、车牌号等。

四、复工防控预案

（一）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驻泰金融业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专门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每天实行领导带班制；要把防疫目标任务和责任，拉出清单，建立台账，细化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具体区域、具体时限等。

（二）建立疫情应急处置责任制。要确定疫情应急处置分工责任人，明确值班值守人员具体责任，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对突发情况要准备好至少一处封闭隔离房间，并及时送医救护，做好现场消毒防疫，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防疫领导小组和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报告。

（三）建立信息报送责任制。对每天复工的金融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返岗人员数量及来源、员工健康状况以及有关舆情等，一日一报送到属地，对突发情况、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属地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等。市级金融机构要汇总分支机构的情况，每天下午4点前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建立联动配合机制。驻泰金融业机构要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属地管理，服从属地检查，对存在问题立即整改。主要负责同志每天要及时研判分析疫情防控情况，要到复工的分支机构、网点等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确保万无一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全力做好调度协调督促和政策指导，加强信息沟通对接，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本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畜牧兽医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细则

根据畜牧兽医企业特点，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畜牧兽医企业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根据室字〔2020〕6号文件和《泰安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南》，制定本细则。

第一篇 畜禽屠宰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细则

为支持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平稳有序开工复产，确保肉类产品有效供应与质量安全，保障企业员工身心健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制定泰安市畜禽屠宰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细则。

一、畜禽屠宰企业的防疫重要性

基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极其严峻的形势，目前防控已进入关键期，而食品加工企业作为民生经济的基本保障，特别是肉类生产企业，在此关键时期又必须坚持生产以便为市场提供数量充足而优质安全的营养健康食品。因此，必须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恢复生产，以充分保证老百姓肉类食物资源的供应。

畜禽加工企业在原料采购、屠宰、分割、产品加工、贮藏、运输、人员等各个环节都存在病毒传播风险，且在加工过程中不可避免有人与食品，加工营销人员之间等的接触，一旦发生疫情感染，肉类原料和其产品均可能成为病毒的载体，肉类产品还将进入消费市场，直接接触终端消费者。在此疫情防控战的关键时期，各肉类加工企业在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和其他相关卫生规范的要求执行的同时，还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防控手段，严格按照防控实施细则要求，保证生产活动安全开展。

二、复工复产防疫工作细则

（一）人员卫生

**1、测体温**

每天每位职工进入厂区前须测量体温，体温超过37.3℃不得进入厂区，需回家观察或就诊；做好体温监测记录，测体温和记录由专人负责，并做好自身防护。

**2、驻厂隔离**

当工厂周边出现集中爆发疫情而工厂仍需生产时，工作人员应住厂，不得出入工厂，特殊情况应得到工厂负责人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批准；每日对宿舍进行至少两次集中消毒；每日对全体员工健康情况进行登记。

**3、疾病防治**

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应立即停止工作，适时就诊；对密切接触者应停止工作并进行至少14天的医学隔离；随时关注卫健委官方发布的疫情通报及相关信息。

**4、洗手**

坚持洗手，可以大大降低被传染的几率，人员在进车间前、接触原材料和食品前一定要用洗手液搓洗双手；洗手后应用75%酒精或有效氯50ppm的消毒液消毒；接触食品的操作者工作过程中每小时消毒一次。

**5、戴口罩**

正确佩戴口罩能够有效防止病毒的传播，因此在进入车间/库房和外出公共场合时必须正确戴口罩，且根据情况选择和定期更换口罩，使用过的口罩应放入口罩回收专用垃圾桶集中处理。

口罩使用原则：有呼吸道基础疾病患者需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防护口罩。为防控疫情，可疑感染者居家隔离，不允许进入厂区。

**6、工作服**

至少每天清洗消毒并烘干；工作服穿戴应完全覆盖除手部、脸部外的身体各个部位；工作服、围裙、套袖等同样需要清洗消毒；一次性手套使用前应消毒。

**7、正确洗手的方法**

经常洗手保持手部卫生是有效预防和控制病原体传播最基本、最简单且行之有效的手段。用干净的自来水彻底润湿双手，然后关闭水龙头并使用清洁剂进行清洗，再按七步洗手法搓洗双手，之后在干净的自来水下彻底冲洗双手。最后用干净的毛巾擦干双手、用烘干器或自然风干。

\*注意：咳嗽打喷嚏后、护理患者后、准备食物前中后、用餐前、上厕所后、接触动物或处理粪便后均需要在流水下进行彻底有效洗手，要注意清除容易沾染致病菌的指甲、指尖、指甲缝、指关节等部位，务必将其中的污垢去除。每次40〜60秒。洗手完成后将水龙头开关清洗一遍。

**8、口罩的正确佩戴**

第1步：佩戴之前请将手洗净。轻轻地捏住两边展开口罩，外面的颜色较深，内面颜色较浅。

第2步：按鼻部软骨条在上的方向，一边将口罩贴合面部，一边将耳绳勾住耳朵。

第3步：轻轻按压鼻部软骨条，以贴合鼻部形状。

第4步：向下拉伸口罩，使口罩不留褶皱，直到完全覆盖住下巴，佩戴口罩后再戴眼镜。

\*注意：常见的口罩主要有：普通棉纱棉布口罩、明星同款网红口罩（聚氨酯纤维材料）、雾霾/粉尘（PM2.5）防护口罩（防尘口罩）、医用普通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和医用防护口罩等。最近常被提起的N95口罩其实属于呼吸器。呼吸器是一种呼吸防护设备，在设计上相较于普通口罩来说贴合面部更加紧密，可以非常有效地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一次性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建议每隔4〜6小时更换一次。普通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为一次性使用；N95口罩限个人使用，在受损、变形、变湿、变脏或被污染时都应丢弃。摘口罩时，手尽量不要接触口罩朝外面，抓住两侧绑带将其取下后放入收集袋内再丢进垃圾桶，且立即洗手或进行消毒。

**9、人群管理**

在疫情期间，下列人员应尽可能减少近距离接触机会：肉制品加工车间人员、屠宰加工车间人员、待宰圈与活畜禽收购管理人员、厂区清洁卫生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外部进厂办公人员。

（二）厂区卫生

**1、地面卫生**

每日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清理杂物；对地面、墙面的孔洞、下水地漏等进行检查，及时封堵或加装隔离挡板，防止虫鼠害；如发现积水应立即清除，保证下水管路畅通。

**2、厂区环境卫生**

垃圾/下角料存放处等应远离生产生活区，通常25米以上，不应暴露在室外，不得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保持污水处理站周边干净卫生，防止气味、淤泥等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至少每周对厂区及厂外周边进行消毒液喷洒消毒。

**3、厂外周边卫生**

关注周边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如随意外排污染物、出现大规模病死畜禽等，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对周边进行消毒；人员进行室外消毒时，应按消毒液使用说明书进行消毒液配制，喷洒消毒液时做好人身防护。

**4、厂区消毒**

二氧化氯：喷洒：20g/m3，100〜200ppm

苯扎溴铵+漂白粉：0.1%苯扎溴铵和3%漂白粉

火碱：3%的火碱溶液进行喷洒消毒

NaClO溶液：400〜500ppm浓度的NaClO溶液进行喷洒消毒

（三）原料购买与贮藏

**1、索证**

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或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件并备案（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进口食品许可证），进口食品的验证必须查验省市级进口岸或当地卫生检查部门检验合格，对国家有检疫要求的食品查验其检疫合格证明的有效性。畜、禽类原料要采用来自非疫区的健康畜禽，采购时必须向销售方索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水产品类原料必须采用新鲜度高的原料，具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异味等特点，不得采购变质及被有害物质污染的水产类原料。果蔬类原料要采用新鲜、成熟适度、无病虫害、无腐烂、无农药残留的鲜果、蔬菜；干制的原料应查看外观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及生产许可证等内容，拟采购原料应干燥、无霉变、无虫蛀，且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有关的质量标准。

**2、运输贮存**

原料的运输、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盛放原料的容器和运输工具的材料和结构要坚固、无毒、易清洗。运输、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的有效防护措施，确保原料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不影响后续加工。运输冻肉、禽、水产等原料应使用冷藏或保温车（内放置冰块并四周包围样品，以保证按样品标示温度条件储运），保鲜用冰的水质应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3、入库验收与贮藏**

首先保证验收区的清洁卫生，有足够的自然光线，同时检查所有购入的原、辅材料是否具有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没有则拒绝验收。其次是检查各类食物的温度是否正常，肉，蛋，禽类，水产类原料的温度应根据不同原料控制在0〜10℃，冻品在-18℃，腌制料温度2〜4℃，其他辅料根据种类贮藏温度不高于20℃。遇有食品超期，包装破损，运输车辆不清洁等情况拒绝验收。通过验收的原料在危险温度的存放时间不得超过0.5小时，应尽快入库。原材料仓库必须通风良好、干燥、保持清洁。冻肉、禽、水产类原料应贮藏在符合原料保藏温度的冷藏库内。贮藏物在仓库中分类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四）待宰圈卫生

1、严把进入待宰圈畜禽的检疫关，检查供宰畜禽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是否齐全，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进行临床健康状况等宰前检查；对有异常情况发的畜禽应隔离观察，测量体温，并作进一步的检查，必要时按照要求抽样进行实验室检测。

2、对判定为不适宜正常屠宰的畜禽，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一旦发现病死畜禽，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并及时做好死畜禽滞留场地的清洁消毒；宰前畜禽检查信息及可能出现的疫情情况应公开透明，及时反馈给饲养场和宰后检察等相关人员和部门。

3、工作时间做到工具、装具，场地干净整洁。待宰圈在下班前必须彻底打扫干净，不留死角，不得有垃圾、粪便存在。

4、每日对待宰圈，使用工具、装具、场地进行消毒、清洗，防止病毒传染。待宰圈与活畜禽收购管理人员的工作服必须每日清洗消毒。

（五）屠宰、分割、加工车间卫生

**1、人员进入与物料进入**

每日对进入车间人员进行登记；非常时期外来人员禁止进入车间，特殊情况（设备维修、卫生保洁）应得到厂长批准；各类物料在进入生产区域时应对外包装进行清洁消毒，如酒精擦拭、紫外灯照射等。

**2、生产过程**

生产线岗位空间设置密度适当加大。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屠宰线与分割线适当降低运行速度，加大员工之间距离；肉制品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作业环节适当降低工作量，减少同一空间同时作业的员工数量；包装作业区域加大员工岗位设置密度，员工之间距离不少于1.5米；宰后胴体排酸间在使用的过程中不得长时间敞开与外界直接空气接触，只允许进出库或者质检部门人员测量胴体和库温方可短时间进出，使用完毕后立即关闭库门。

**3、清洁消毒**

原材料或食品暴露在外界的加工车间，每班次结束后应对产品接触面/通风口进行清洗消毒，如连续生产，应至少24小时进行清洗消毒；避免可疑病害畜禽胴体、组织、体液等污染其他肉类、设备和场地，已经污染的应进行清洗消毒后，方可重新使用；屠宰完毕应使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地面及设备上的污物，并使用泡沫清洗剂冲洗设备及地面（翻转箱需用清洁球人工刷洗）。胴体在进出排酸库前后，应及时用高压水枪把地面冲洗干净。排酸库应每间隔一段时间对地面进行喷水保持库房的湿度不得低于90%，排酸库中挂肉设备不得未经清洗消毒二次使用。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清洁消毒班组，制定作业规范，专岗负责车间内部清洁区、非清洁区的清洁消毒。班后清洁消毒必须在本车间全部生产作业结束后进行，不得提前，防止清洁水雾污染产品。

**4、通风**

车间应采用机械通风并保证正常使用，空气流动的方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过滤网应至少每周更换或清洗消毒一次；进气口与排气口应远离户外垃圾存放处；车间清洁区（热加工后的冷却间、内包装间）气压应保持正压；员工密集的车间，确保通风效率达到通风设备设计最大水平。

**5、设施设备与工器具**

肉类生产加工设施设备按照规范要求定时清洗消毒，在目前的疫期尤其要采取更为严格的消毒措施；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不应落地或与不清洁的表面接触，避免对产品造成交叉污染，如有污染，应及时清洗消毒；每班次使用后的工器具应立即清洗消毒并存放于指定区域，保持洁净；工器具清洗和存放间、化学品存放间应着重关注通风效果，不应出现室内生霉及异味的现象；所有生产设备的按钮、工器具手柄、门把手、电梯按键在班前、班中、班后消毒不少于三次。

**6、给排水**

水源应保证清洁，符合GB5749的要求；排水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生产结束后向其中注入水，防止微生物滋生及异味产生；每日对排水口的清洗和消毒。

**7、复工准备**

当停产结束恢复生产前，应对车间进行清洁并消毒；清洁区环境微生物检测合格方可恢复生产，检测项目可包括：菌总数、大肠菌群、酵母霉菌等。

**8、车间卫生消毒——常用消毒方法**

84消毒液：根据说明书进行配制，食品接触面小于50ppm，非食品接触面一般区域50〜150ppm，污染区域（垃圾存放处、洗手间等）150〜300ppm；

过氧乙酸：0.2%〜0.5%过氧乙酸溶液喷雾或浸泡10分钟；

抽样：人员不在现场的情况下，臭氧发生器每天至少启动30分钟进行车间环境消毒。

**9、卫生消毒安全常识**

疫情防控特殊期间，安全切不可忽视。请科学防治，确保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酒精：酒精为易燃品，允许使用酒精做擦拭，不允许喷洒消毒，酒精使用过程中不应出现明火，不得使用产生火星的维修设备及开启取暖设备等；

84消毒液：84消毒液与酒精不可混用，混用可能产生有毒氯气。

（六）生活区卫生

**1、人员卫生**

安排到厂员工住宿，无重大事项，减少外出活动，防止交叉污染；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每日两次测量体温，询问相关症状；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每天下午4：00前，将新冠肺炎症状监测统计表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2、车辆**

每日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尽量减少车辆流动，必要时使用过氧乙酸喷洒消毒；非常时期外来车辆禁止进入生活区。

（七）办公区卫生

**1、清洁**

每日对每个办公室进行地面清扫；至少每三天进行桌面、柜面、地面消毒（84或酒精）。

**2、公共区域**

电梯按钮、公用电话、复印打印机、鼠标文具、手机等每天用75%酒精擦拭；垃圾桶应加盖并每日清除；班车使用前后应消毒，包括车厢内及扶手座椅。

**3、通风**

至少每半日开窗（或机械换气）通风30分钟以上；如机械通风，应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过滤网应至少每月更换或清洗消毒一次。

（八）库房管理

**1、储存**

原料肉及其他库存物料应包装完整；发现有变质及检测微生物/理化指标不合格的物料应停止使用并隔离处理；有温度要求的物料储存时应确保库房温度适合。

**2、消毒/运输**

每日应对库房进行清扫和消毒；运输车辆应确保装车前车箱保持干净无污物并消毒，可使用过氧乙酸或酒精喷洒；食品原料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通风**

确保库房通风系统正常运转；过滤网应至少每月更换或清洗消毒一次。

（九）废弃物收集处理

**1、卫生消毒**

洗手间地面、马桶或坐便每日应至少清洁和消毒三次，可使用75%酒精或有效氯浓度500ppm消毒液；消毒时，工作人员应做好卫生防护（口罩、手套、帽子等）；集中存放垃圾的区域应分类存放且保持清洁；设置专门的口罩回收桶，派专人负责对口罩等一次性防护用品进行集中销毁，对生活水源以及尿液、粪便等排泄物进行消毒。

**2、密闭**

各区域产生的废弃物应放置于加盖的专用容器中；废弃物转运时应封口密闭，不应遗撒和渗水。

**3、清运**

易腐败的废弃物，如含水的下角料等，每日应清除厂外；外包清运车进厂前应进行卫生消毒；清运过程中不得有垃圾和潜水的遗撒。

（十）食堂卫生

**1、清洁消毒**

企业食堂后厨和就餐场所每次食用前应清洁和消毒；所有人员除佩戴口罩外，就餐前要洗手消毒；就餐期间不要扎堆，不要大声喧哗，人员之间相隔1米以上距离；如同一时间就餐人员太多，应采取限流措施；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保持通风；操作间和就餐区要早、中、晚用过氧乙酸三次消毒。

**2、食材**

各类食材应提前购买，放置2小时以上后使用；保证无腐烂变质发霉情况；应从正规渠道采购，严禁使用非法渠道获得的病死畜禽作为食材；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每日应留有食谱记录，每餐餐食留样至少24小时。

**3、餐厅**

推荐分餐制或自助用餐，避免人员聚集；食堂集体就餐时，尽可能错时分区。建议自备餐具，使用后的餐具应立即清洁并消毒，采取高温度或消毒液消毒。

（十一）外来人员、用车

**1、登记**

所有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必须在设置的特定的专用通道和检疫区；所有外来人员进厂前应在门卫登记并体温测量；体温超过37.3℃的人员不得进入；对14天内来自或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不得进入。

**2、防护**

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后应全程佩戴口罩；外来人员进厂时应进行手部消毒，可使用75%酒精，有条件的企业可建设雾化消毒通道；未得到厂长批准不得进入车间和库房，如果要进入，须经过全身雾化消毒。

**3、排查与隔离**

企业返岗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排查工作，主动到企业人事部、企业所在社区指定地点登记备案，如实填写近期活动行程和身体健康状况，14天内有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接触史的人员应主动落实隔离措施。

（十二）上班前、中、后期卫生

**1、上班前**

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单位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2、上班中**

保持上班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多人聚集；多人办公时要佩戴口罩，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洗手。

**3、上班后**

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等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

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十三）人员感染或疑似感染应急

**1、防线构建**

生产企业管理人员应充分发挥组织工作优势和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协同作用，广泛动员员工、组织员工、凝聚员工。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工作。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2、就诊救治**

如果工作人员出现有发热（腋下体温≥37.3℃）、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发病前14天内有相关疫区的旅行史居住史，或接触过可疑症状者或患者等情况，应当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都应转运至定点医院集中救治，但不能使用私家车。

**3、心理干预**

面对身边同事人身自由被限制的状况，可能会造成暂时的慌张、不知所措，会出现抱怨、愤怒等情绪，管理人员应结合劝导、鼓励、同情、安慰、支持以及理解的方法进行的心理干预，可以让员工较好地消除因为疫情流行造成的不良情绪。

**4、愈后防护**

治愈出院的工作人员或解除隔离的工作人员应居家继续隔离一段时间，并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毒工作，自行隔离期满后报公司人事部备案后方可上岗。

第二篇 饲料兽药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细则

一、复工复产审核

企业复工复产要向当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符合开工条件，方可复工。

1. 排查监管要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组织返厂职工进行严格排查登记，确保返厂职工无省外人员、无湖北疫区旅行或接触史。职工每天入厂时测量体温，凡体温高于37.3℃，一律不得入厂。

2.消毒灭源要到位。制定和落实消毒制度，组织人员每天对生产区内外环境、仓库、办公楼、餐厅、宿舍、电梯、走廊、楼梯等场所及常接触区域如门把手等进行消毒。生产区、宿舍、食堂、洗手间等公共场所配备充足的洗手设施和洗手用品，方便随时消毒。

3.封闭管理要到位。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部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场）区。对外来必须进入厂区的车辆和人员要严格消毒和登记。外来原材料的外包装严格消毒后使用。

4.落实措施要到位。企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充分调度各个部门负责人，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各企业要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预案》。

二、开工复产申请流程

开工复产意愿的企业，按照上述“四个到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填写企业开工复产申请表、企业开工复产承诺书（见附件），并提前2天提交到属地县市区疫情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指挥部办公室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卫健、疾控部门会同行业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下达开工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事项提出整改建议，并根据整改情况重新组织验收程序。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市区负责对开工复产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三、具体防护措施

1.上班途中

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N95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直接触摸车上物品，做好防护。

2.进入公司

（1）进入办公楼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询问登记职工相关症状。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办公楼、车间或实验室等办公场所工作，并消毒、洗手。若体温超过37.3℃，请勿进入办公楼或办公室，需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每天下午4:00前，将新冠肺炎症状监测统计表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2）必须进来的外来人员，进入饲料兽药厂必须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必须是自驾车辆到达。进入时必须测量体温、消毒、洗手，驾驶的车辆放置在指定区域。

（3）人员见面打招呼，不握手拥抱，相互招手即可。

（4）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通风20~30分钟，同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5）参加会议。疫情期间禁止组织现场会议（包括例会），多人会议要用网络视频广播形式召开。须两人以上沟通时，佩戴口罩，沟通人员间隔1米以上。

（6）车间生产。一是人员防护要做好，尽量带N95口罩。生产前后洗手消毒；二是原料外包装必须消毒后使用；三是大料投料口、打包扣、配料间等工位，尽可能减少人员、工作时保持距离。

（7）运输车辆。车辆出入厂必须严格消毒并登记。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与人接触。

（8）用餐。食堂进餐采用分餐进食，人员距离间隔1米以上。

（9）公务出行。疫情期间原则上禁止公务出差，特殊情况企业负责批准后才能出差。需自驾车或专车出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疫情期间外出人员应注意：一是做好个人防护（身体健康不发烧、不咳嗽，戴口罩、戴手套、携带75%的酒精棉片或小喷壶）；二是与客户交谈一定间隔2米以上，戴口罩交谈，见面不握手只招手；三是会谈时尽量喝瓶装水，禁止与客户一起聚餐喝酒；四是触摸物料后及时洗手消毒；五是返回以后对车辆消毒、洗手、勤换口罩。

（10）传阅文件。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11）废弃口罩处理。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消毒时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三）下班后

洗手后佩戴口罩外出，回到家中先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每日用84消毒液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易污染地方进行消毒。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

四、必备设施及物资

1.口罩：首选N95口罩、外科医用口罩；

2.温度计：手持式红外线温度计（非接触试，每天消毒）、或者使用接触式玻璃或者数字温度计（需每次消毒）；

3.洗手消毒液：75%酒精消毒液或市售其他消毒液等；

4.车辆洗消站：用于货物车辆和外来车辆的清洗与消毒；

5.消毒剂喷雾器：用于厂区区域的消毒剂喷洒。

五、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进行操作。

本细则由市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2.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1

企业复工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申请复工情况 | 申请复工时间 |  | 复工后员工数 |  |
| 申请理由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申请企业承诺 | 盖章： | | | |
| 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盖章： | | | |
| 验收组意见 |  | | | |

附件2

企业复工复产承诺书

我企业郑重承诺，在复工复产期间认真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南》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严格按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认真抓好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不出问题。

如有违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企业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重点建设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工作细则

按照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第83号）和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泰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室字〔2020〕6号）要求，为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严格项目报备制度

（一）明确报备的条件及内容

具备复工开工条件的项目单位，应提前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复工开工申请，填报《重点项目企业复工开工申请表》、《疫情防控承诺书》，制定《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工作方案》，做到防控机制到位、人员排查到位、防控物资到位、现场管理到位“四个到位”。《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开工时间、建设地点、年度投资计划、建设规模等。

**2、职工数量、来源及健康情况。**企业要建立人员健康情况台账，主要包括：姓名、年龄、现住址、联系方式、是否旅居疫情流行地区及详细地点、来（返）泰日期、有无发热咳嗽症状、就诊史、调查日期等。

**3、疫情防控措施。**主要包括防控责任落实机制、物资储备、日常监测、应急处置等内容。

（二）明确报备程序

**1、企业提出申请。**项目单位编制《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工作方案》，填报《重点项目企业复工开工申请表》、《疫情防控承诺书》，根据项目所属行业领域，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现场验收。**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疫情防控有关部门对项目防疫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审核、验收。

**3、备案答复。**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对达到复工开工条件的企业，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对达不到复工开工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具备开工复工条件后，进行答复。

**4、组织施工。**达到复工开工条件的企业获得批准后，严格按照提报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二、严格人员核查及健康监测

1、严格职工疫情核查。建立职工“花名册”，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假期出行信息，确认每名返岗人员14天前是否接触疫区人员，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接触史，家庭成员内有无呼吸道或者消化道聚集疾病。

项目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以使用本地员工为主，对当地施工人员，需确认未有过重点疫区旅居史、接触史证明等，方可上岗。对确需使用的外地人员，需进行不少于14天的隔离观察，待确认健康后方可上岗。

2、落实岗位防疫措施。合理安排轮岗排班，暂停不必要的会议、聚会等活动，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做到上班不出厂门、下班不出宿舍。

3、加强职工防护及卫生。职工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勤通风，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

4、严密职工健康监测。在生产区、办公区、宿舍区等点位设置检测点，每天对职工进行两次体温检测，询问相关症状。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人员，立即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每天下午4:00前，将新冠肺炎症状监测统计表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5、配备必要防疫物资。企业要根据防疫需要，为职工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

三、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1、实行场区封闭管理。场区原则上设置一个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置检测卡口，落实24小时人员值守制度。对进出人员严格检查，进出车辆喷雾消毒，并做好相关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施工作业部位分界化线，划分多个单元，不同单元之间员工尽可能远离，严格按照岗位要求作业，限定工作区域，禁止擅自串岗走动。

1. 全面开展场区消毒。复工开工前，企业要对场区进行全面卫生清理，特别是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位进行彻底消杀，确保不留死角。对办公室、宿舍、门岗、会议室、食堂、卫生间等重点区域，每日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预防性消毒，保持室内环境清洁，每天通风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开工复工后，严格执行日预防性消毒制度，对所有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

3、住宿管理。企业应为职工住宿提供便利化举措，有条件的宜采取集体住宿，住宿区应每天做好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尽量分开、单独住宿。宿舍区要降低居住密度，尽可能减少住宿人数，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4、食堂管理。食堂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独自就餐等措施，避免扎堆就餐，食饮具一人一用一消毒，有条件的工地可提供盒饭，避免人群聚集。工地未设食堂的，应进行统一采购，并保证食品安全，严格限制人员外出就餐和食用流动商贩外卖餐品。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食品及生活保障物资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食堂人员需穿工作服（或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及时洗手。

5、交通管理。职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者乘坐私家车上下班。有通勤车的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定期消毒通风，配备专门测温人员，降低乘车人员密度，降低感染风险。

6、货物进出管理。落实货物进出“四个一律”要求：进出车辆一律进行消杀；进出货物一律设岗检查；进出货物一律到指定地点装卸；值岗执勤人员一律落实防护措施。

7、生活垃圾及废弃物处理。对生活垃圾、污染口罩等废弃物进行集中管理、分类存放、定时消毒，每日对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处理。

四、建立应急处置及信息报告制度

1、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科学、及时、高效应对防疫突发事件。建立与畅通的联络机制，有关情况由现场专职人员第一时间向属地及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2、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企业要落实专人，每天下午4：00前，将疫情防控情况报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应及时到隔离观察区域进行暂时隔离，立即向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4、加强疫情处置。一旦发生疫情，项目单位应立即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人员进出工地，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对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调查登记，按照防疫部门意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五、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严格落实以项目单位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职责落实。对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发现不报、谎报、漏报、瞒报、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本细则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